

齐鲁石化设备防腐检测中心涡流检测仪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齐鲁石化设备防腐检测中心涡流检测仪(WZ20230803-3837-10227-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脉冲涡流检测仪\管径>73mm 厚度2-60mm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脉冲涡流检测仪\管径>73mm 厚度2-60mm	1.00	台	包1-齐鲁石化设备防腐检测中心涡流检测仪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15.★1、具有不拆包覆层，能检测出“带有非铁磁性覆盖层(保温层、保冷层、保护层等)”金属壁厚的腐蚀或其它厚度减薄缺陷的功能；

3.1.7 15.★2、被检材质：可检测铁磁性金属材料和非铁磁性金属材料。设备可在不拆包覆层的情况下，进行碳钢、低合金钢等铁磁性金属材料均匀壁厚减薄的检测。设备同时具备检测不锈钢、铝合金等非铁磁性金属材料均匀壁厚减薄的功能；

3.1.8 15.★3、设备可对包覆层内结构件（如铁丝、伴热管）智能识别和提示，并能够一键抑制此类结构件对检测结果的影响，同时对检测结果进行优化修正；

3.1.9 15.★4、设备可识别空间电磁干扰频率成分，设备可对检测环境中的电磁干扰做智能识别和提示，并能够一键抑制电磁干扰对检测结果的影响，同时对检测结果进行优化修正；

3.1.10 15.★5、具备保温层厚度大幅变化工况下的检测能力，可实时显示当前检测点保温层厚度变化量，且当保温层厚度在±50%以内变化时，检测结果偏差能抑制在±2%以内；

3.1.11 15.★6、配备自动化搭载平台，依靠磁力可吸附于容器表面，机器人可在大型容器、管道内外壁爬行检测，并可编程探头检测路线做直线、矩形、面积扫查，实现铁磁性材料壁厚减薄的自动化检测；多通道探测，可沿管道轴向人工推拉进行连续扫描，实时呈现C扫描成像，自动分析出剩余壁厚和并呈现出警示区域，同时选中疑似缺陷区域时，能自动显示出剩余壁厚值；

3.1.12 15.★7、搭载平台要求采用分体式结构，适用于不同曲面，也可拆分单独使用。分体车身最小夹角为110°；车轮采用高强度永磁材料，磁力机器人垂直载荷不小于10kg；

3.1.13 15.★8、主机采用专业一体化主机产品设计（非分体的，以及外购的工业笔记本、平板电脑、工控箱等形式），10寸触控屏，且所有产品功能可通过触屏完成；

3.1.14 15.★9、 投标商承诺在投标全过程及中标结果执行过程中完全遵守《廉洁从业责任书》全部要求，同时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3.1.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6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7日 8:00时至2023年8月1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08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8月08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3)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票信息维护和核验发票的维护和核验操作步骤详见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s://bidding.sinopec.com>) 首页“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的发票评审以通过“供应商发票”功能选择的发票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南京招标中心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桑家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

邮编: 255499
联系人: 田刚
电话: 0533-7581108
电子邮件: tiang.q1sh@sinopec.com

邮编: 210002
联系人: 崔招斌
电话: 025-86486186
电子邮件: wzcuizh@sinopec.com

